

龍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07 月 21 日(星期四) 10：00

地點：遠距會議—使用 MS Teams 進行連線

主席：學務長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。

記錄：劉宛柔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召開臨時學務會議是因為校內多項法規因應政府法規變動需修改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案由：審議修訂「龍華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法源已過時，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附件：
- 龍華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 - 龍華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案由：審議新增「龍華科技大學五專導師聘任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建立五專導師制度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擬新增本校龍華科技大學五專導師聘任原則，聘任原則如附件所示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附件：
- 龍華科技大學五專導師聘任原則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附件：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 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擬修正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。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急難救助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急難救助辦法第2條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第2條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- 三、申請表上系教官意見之欄位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意見(簡稱學輔專員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急難救助辦法。
- 龍華科技大學急難救助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第2條。
- 二、第2條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。
- 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愛校服務抵過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愛校服務抵過辦法第2條。
- 二、第2條系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愛校服務抵過辦法辦法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愛校服務抵過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八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核假權責予以調整。
- 三、系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九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申請表、缺曠輔導相關程序。
- 二、第 3 條值勤教官調整為校安中心值勤人員；宿舍輔導教官調整為宿舍輔導員。
- 三、第 4 條軍訓室輔導教官調整為校安中心承辦人員。
- 四、第 5 條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- 五、申請表系輔導教官(欄位)更名調整為學輔專員(欄位)。
- 六、缺曠輔導相關程序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十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。
- 二、第 6 條暨第 7 條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- 三、第 7 條暨第 8 條予以合併，調整曠課超過節數暨缺曠課統計事由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十一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操行考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操行考核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- 二、第4條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- 三、第6條系輔導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操行考核辦法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操行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十二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4。
- 二、第3條人員更正調整暨審核層級調整。
- 三、第4條承辦人員予以調整。
- 四、第5條人員更正調整。
- 五、第6條人員更正調整。
- 六、附表2審核欄位更正調整。
- 七、附表3值勤人員暨回報層級更正調整。
- 八、附表4審核欄位更正調整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十三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龍華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條、第21條。
- 二、第2條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- 三、第21條軍訓室教官之職稱，更名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(簡稱學輔專員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。
- 龍華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提案十四：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廢止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法源廢除及民法下修，擬廢止「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